



「正版正貨承諾」計劃 聆訊委員會

有關華氏大藥房有限公司
(地址: 新界元朗福康街 2 號地下)
「正版正貨承諾」計劃會員資格一事

決定

會員背景：

1. 華氏大藥房有限公司(“商號會員”)為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商會”)會員，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獲商會批准取得 2018 年度「正版正貨承諾」計劃(“計劃”)的會員資格。

事件經過：

2. 香港海關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對商號會員執行反冒牌貨品行動，在其店內檢獲一批懷疑冒牌醫藥噴霧劑(“涉事貨品”)。
3. 由於商號會員涉嫌違反計劃的會員守則 - 即不售賣或經營冒牌或盜版貨品，商會須向商號會員發出擬暫停/終止計劃的會員資格的通知。
4. 商會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送達該書面通知予商號會員，以解釋擬暫停/終止其計劃會員資格的原因，並擬就事件舉行聆訊。
5. 聆訊定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15 分舉行。
6. 商號會員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交回已填妥的回條予商會，表示會出席有關聆訊。

聆訊委員會：

7. 聆訊委員會就此事件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成立，成員為商會副理事長張德榮及知識產權署助理首席律師羅淑儀。

當事人書面陳述內容：

8. 商號會員代表曾漢華出席聆訊及就事件作出口頭陳述。

9. 根據曾先生的表述，涉事貨品是由一家已與商號會員合作約六至八年的代理商供應，商號會員每月均會向該代理商訂購各種貨品，而涉事貨品是約半年前從該代理商訂購並附上單據證明。
10. 曾先生表示，商號會員自開業以來已售賣此貨品及一向從代理商訂購，過往從未發生同類事件，而此貨品的生產商或代理商沒有就如何分辨真假貨物向商號會員提供任何指引或提示。曾先生又表示，涉事貨品的批發價及零售價只相差數元，商號會員實在沒有為獲得額外利潤而冒險售賣偽冒商品的企圖。
11. 在確保其售賣的貨品為正版貨品一事上，曾先生表示商號會員會詳細核實貨單上的資料並抽樣檢查相關貨品，以保障商號會員和消費者的利益。

聆訊委員會決定：

12. 聆訊委員會作出下列考慮：

考慮一：

13. 於香港海關的反冒牌貨品行動中，在商號會員的店內檢獲涉事貨品，現階段香港海關未對商號會員提出刑事檢控。

考慮二：

14. 根據計劃單張中有關暫停或終止「**正版貨品承諾計劃**」會員資格註1的規定：*「如發標貼機構及知識產權署有理由相信商號會員違反會員守則和其他條款及細則，或海關對商號會員採取任何執法行動，該商號會員「**正版正貨承諾**」計劃的會員資格可被暫停或終止。海關有權因應對商號會員採取的執法行動而檢取及充公有關的標貼及座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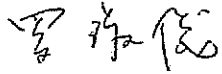
考慮三：

15. 要維持計劃對公眾的誠信及致力保護消費者購買正版貨品的信心。

結果：

16. 經仔細考慮，聆訊委員會作出暫停商號會員的2018年度計劃會員資格的決定。
17. 若香港海關對商號會員終止調查或不提出起訴或起訴後商號會員被法庭裁定有關侵權罪名不成立，則其計劃會員資格會即時恢復。

18. 若香港海關對商號會員提出起訴及商號會員被法庭裁定有關侵權罪名成立，則其計劃會員資格會即時終止。



簽署人姓名：羅淑儀
聆訊委員會成員



簽署人姓名：張德榮
聆訊委員會成員

2018年11月19日